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代 理 人 周○○

訴 願 代 理 人 盧○○

訴願人因聲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無效等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等 2 人為更新單元範圍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

人，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1 日，以其為上開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實施者，並取得超過法定比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5 條之 1 規定，向本府報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案經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以 98 年 6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09 731440401 號函請

本市○○區公所及本市中山區○里辦公處，於 98 年 6 月 16 日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公開展覽○○公司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並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以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8 3063640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本市○○區公所及含訴願人等 2 人等於 98 年 7 月 8 日舉行公聽會。

三、嗣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99 年 8 月 16 日檢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向都更處陳情，聲明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為無效，並請都更處出示其經地方法院、公證人公證或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等；嗣因未接獲都更處回復，訴願人認該處有不作為情事，並訴請都更處應以行政處分出示其經外交部簽發之合法授權書及不受理非訴願人親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9 日

及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100 年 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更處檢卷答辯。

四、查訴願人等 2 人陳情聲明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為無效等相關事宜，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等 2 人訴請都更處應以行政處分出示其經外交部簽發之合法授權書及不受理非訴願人親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等節，均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又訴願代理人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表明確認本府 97 年 11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09707197400 號有關劃定系爭土

地為更新單元計畫案之公告為無效部分，應由訴願人等 2 人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另認○○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報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惟本府未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審核期限作成決定，不服本府之不作為另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931045620 號函移請內政部審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